

「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草

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河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，制定「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**為管理本市載客碼頭，與提高碼頭船席使用周轉率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**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：「船舶申請使用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，應繳交使用費。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，由交通局定之。」之授權，訂定「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共計十二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**及理由**(第一條)。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(第二條)。
- 三、 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繳納**停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使用費**時點及**非固定航班**靠泊之許可程序、**繳納時點**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經審議許可泊靠碼頭之業者須先繳納保證金(第四條)。
- 五、 明定公運處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(第五條)。
- 六、 明定船舶法**第三條第二款**之客船申請載客碼頭船席使用程序、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**比照載客小船經營業辦理**(第六條)。
- 七、 明定其他船舶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載客碼頭停(靠)泊之許可程序、使用費繳納時點及停泊期限(第七條)。
- 八、 明定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銷、廢止營運許可時，公運處返還贖餘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程序，以及許可使用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碼頭無法使用時，得申請返還使用費(第八條)。
- 九、 明定停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(第九條)。

- 十、 明定靠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(第十條)。
- 十一、 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使用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函文申請，經公運處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(第十一條)。
- 十二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(第十二條)。